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林振聲

代 理 人 郭沛諭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林振聲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
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

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(四)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

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前曾因

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經本院

司法事務官裁定清算程序終止。茲因聲請人業經本院於民國

115年2月26日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3號裁定免責並確

定在案，爰依法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

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3號案卷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是

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依首揭規定向本院

01 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4 法 官 江文玉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
07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09 書記官 徐玲玉